

信用资金账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合同 (2025年V1版)

(包含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 《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 / 《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重要事项告知书》)

甲方（个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 / 产品）：\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_\_\_\_\_

产品管理人：\_\_\_\_\_

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普通账户：\_\_\_\_\_

通信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指定联络人（机构投资者/产品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_\_\_\_\_

固定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融资融券专用263邮箱：\_\_\_\_\_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电话：956026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用账户：是指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1、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2、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存管银行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

普通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

1、普通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非信用证券交易及存管登记。

2、普通资金账户：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台账，用于存放非信用证券交易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二)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该等客户归还的证券。

(三)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资金和该等客户归还的资金。

(四)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该等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五)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该等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六) 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甲方的实际意愿、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甲方可以融入资金或证券的最大限额。

(七) 保证金：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向乙方提交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的金额。

(八)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是指乙方在监管规则规定范围内，根据对证券风险的评估及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或调整的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以及信用账户充抵保证金时的折扣比率。

(九) 担保物：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产等，包括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和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资金等信用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及证券，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

(十)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市值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价值的总和，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调整担保物的公允价格，并将其用于确定担保物价值。

(十一) 证券公允价格：指乙方根据证券的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诸多因素独立判断，对任一证券确定或调整的、用于信用账户的证券价格。证券公允价格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值、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净资产、保证金可用余额、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等金额或比例的计算。

(十二)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Sigma$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Sigma$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数量 $\times$ 该证券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的证券数量 $\times$ 该证券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十三) 标的证券：是指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且被乙方认可的，可用于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十四) 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入资金并买入标的证券，乙方在办理甲方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时，为甲方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十五) 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入标的证券并卖出，乙方在办理甲方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十六) 融资负债：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融资利息、逾期息费、违约金、罚息、其他负债及其他负债利息等。

(十七) 融券负债：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券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入证券及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融券费用、逾期息费、违约金、罚息、其他负债及其他负债利息等。

(十八) 其他负债：是指除融资负债、融券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结未付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存托服务费、分红、红股、权益补偿等）产生利息时，乙方为记录该负债或费用的交易要素而产生的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乙方有权对该笔债务收取利息。

(十九) 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 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结算时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一) 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 (二十二) 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 (二十三)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100%。乙方可以自行确定和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以及融资保证金比例调整适用的范围等，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二十四)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卖出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乙方可以自行确定和调整融券保证金比例，以及融券保证金比例调整适用的范围等，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二十五)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其他负债）；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是指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甲方经乙方认可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资产，其价值由乙方自行选择的定价或估值方式确定。  
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标的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停牌、被实施风险警示、被预定终止上市或被终止上市、被要约收购、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证券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乙方认为会影响其证券估值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乙方认可的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 (二十六) 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T日日终清算后低于某一规定数值时，甲方应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并使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高于等于前述规定数值，否则乙方有权实时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新增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及乙方认为应予限制的其他相关操作，该规定数值即为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二十七) 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若甲方信用账户T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某一规定数值，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补充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该数值即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设定多个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未按乙方要求足额补充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至高于等于规定数值而导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执行强制平仓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高于等于另一规定数值，该数值即为平仓到位线；乙方有权于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任意时点执行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高于等于平仓到位线；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二十八) 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某一规定数值时，甲方在满足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从信用账户提取担保物，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这一数值（监管另有规定或乙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该数值即为取保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二十九) 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到期前，可向乙方申请办理合约展期，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某一规定数值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该规定数值即为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设定或调整多种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并与集中度等其他指标挂钩，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三十) 强制平仓：是指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未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补充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时，或甲方到期未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以及其他法定、约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担保物予以处置，并将处置所得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负债的行为。
- (三十一) 息费率：是指乙方因甲方融资融券向甲方收取利息或费用而制定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等。
- (三十二) 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证券市值包含买入委托在途金额。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持仓集中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合并板块持仓集中度、分组持仓集中度等，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集中度的定义、计算方式、阈值等，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三十三) 信用账户融券负债集中度控制指标：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融券卖出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融券卖出数量总市值=Σ（融券卖出合约未归还负债数量+融券卖出委托在途数量）\*标的市值价格。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设定融券负债集中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合并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分组融券负债集中度等，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集中度的定义、计算方式、阈值等，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三十四) 信用账户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控制指标：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Σ（融券卖出合约未归还负债数量+融券卖出委托在途数量-信用账户下该标的的持仓数量）\*标的市值价格。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设定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合并板块融券净空集中度、分组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等，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集中度的定义、计算方式、阈值等，具体以乙方公告或与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 (三十五) 专业机构投资者：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在本合同中，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和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统称“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本合同内简称产品）。
- (三十六) 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 (三十七) 存托服务费：是指乙方代扣代收的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存托凭证所产生的费用；存托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按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 (三十八) 同一客户关系：指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两个及以上单一客户，同一客户关系可以为自然人、企业法人或产品户，包括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一致行动关系、法定关联关系、实控委托人、实控融资人、控制关系、经济依赖、实控人。
- (三十九) 证券业协会：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四十)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分别简称为“上交所”、“深交所”，或统称为“证券交易所”）。
- (四十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登记结算机构”）。
- (四十二) 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四十三) 证券金融公司：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十四) 乙方网站：www.bocichina.com
- (四十五) T日：交易日，是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四十六) 本合同：是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 (四十七) 由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布时间不同，因此两者对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的表述有略微差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上述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
- (四十八) 本合同所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 第二章、授权、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持续性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 甲方已完全理解因融资融券交易对其相关资产所设立的与乙方之间的信托法律关系，并同意甲方与乙方为信托关系的共同受益人，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予以处置，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 (四) 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禁止交易、起诉等情形，且无任何可能对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
- (五) 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属甲方所有且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且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等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或证明，甲方保证该说明或证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作为担保物的资金和证券存在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限制合约展期、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六)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持股信息、关联方关系信息、同一客户关系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且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七) 甲方承诺实名开立及使用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不存在出借本人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多个账户同一操作人从事证券交易等情形，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如乙方认定甲方存在或涉嫌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限制合约展期、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

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八)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进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利益输送、与他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谋取不当利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如甲方为金融产品且实际受益人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诺其实际受益人不得为规避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便利。
- (九)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身份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关联关系、同一客户关系等情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及核查，并同意乙方以合法的方式对甲方进行穿透核查，了解其资金来源、流向、交易目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包括向相关信用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通过征信机构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打印、保存及使用，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证券投保基金、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等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账户资料、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 (十) 甲方如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信用资质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违约、被强制平仓、纠纷、投诉、诉讼或仲裁等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或乙方通过查询甲方的征信报告等征信数据认为甲方信用资质恶化等情况，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违约客户名单或黑名单并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合同到期不再续签、限制合约展期、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完全认可被列入违约名单或黑名单可能影响甲方征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内部信用记录、证券交易所违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记录及相关征信报告等外部机构征信记录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十一) 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因自身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 (十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 (十三) 甲方（自然人投资者除外）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 (十四)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清偿债务，并确认担保资产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的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存托服务费、权益补偿金、交易费用利息、逾期息费、银行转账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为维护 and 实现各项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等）。
- (十五) 甲方充分知晓并完全认可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充分知晓并完全同意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金额、顺序、开始和停止时间、开始和停止条件等，并承诺就此不提出任何异议且不主张相关权益或损失。甲方承诺，当甲方触发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导致乙方对甲方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时，甲方完全认可因此被列入违约名单或黑名单并可能影响甲方征信记录，且甲方将根据需要自主、主动、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由该强制平仓导致的监管处罚、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和损失。
- (十六) 甲方承诺，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要求之外，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不对其持有或将持有的担保证券出具涉及减持或限售的承诺，甲方不主动开展可能导致对其持有或将持有的担保证券产生减持或限制的活动。
- (十七)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讲解，经甲方自主及独立判断，甲方已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 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权限的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全面了解、准确理解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规则及《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自愿接受本合同及相关科创板签署文件的约束。
- 申请进行创业板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甲方，除需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权限外，确认已详细阅读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重要事项告知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全面了解、准确理解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及《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重要事项告知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自愿接受本合同及相关创业板签署文件的约束。
- (十八) 甲方承诺其随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关注乙方通知、乙方公告、交易系统展示信息等所有可能或已经对甲方权



益产生影响的信息或资料，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充分了解、获悉相关信息，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尽相关提示义务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知晓乙方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担保证券的公允价格、集中度要求等，均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

- (十九) 甲方知悉并完全认可因乙方根据独立判断设定并调整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及其他展期条件、各类集中度（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集中度、单一板块集中度、合并板块集中度、证券分组集中度等）、证券公允价格、保证金比例及其适用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折算率、标的的证券范围、授信额度、合约期限、合同期限、追加担保物期限、转出限制条件以及其他乙方有权调整的指标、参数及风控措施等行为，相关调整一经乙方公告（或通知）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以上调整对甲方带来的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等，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 (二十) 甲方承诺在融资融券期限内不注销其普通资金账户，不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或取消托管关系，甲方对此完全认可，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拒绝。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申请将其普通证券账户中证券进行转托管，乙方有权以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状况和评级、负债等情况为依据对甲方的申请进行综合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前述申请，甲方对此完全认可，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十一) 甲方需在信用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存托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无法足额扣收，未扣足的存托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将转生成一笔新的其他负债，该笔负债正常计息；甲方承诺随时关注由此导致的维持担保比例变化，以及根据变化需要及时补足担保物，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与损失。
- (二十二) 甲方承诺不私下委托或接受乙方从业人员（包括乙方证券经纪人、投资顾问、理财经理等营销人员及员工等）代为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操作、代客理财，或违反实名使用账户相关规定及账户管理等规定委托他人操作账户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十三) 甲方承诺不进行刻意规避监管要求、扰乱交易机制的非正常交易行为，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不当套利、绕标套现、违规减持、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T+0交易）等。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二十四) 甲方承诺如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将由其本人、监护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申报相关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终止本合同。由于甲方、监护人或相关权利人未及时申报而产生的一切与此有关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十五)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行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情况，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目标，听取乙方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审慎选择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并独立承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甲方确认已知晓，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甲方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二十六) 甲方承诺如甲方因在融资融券交易、还款等操作中操作不当，导致无法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还款或追保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十七)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承诺如在信用账户开展股票程序化交易的，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并确保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甲方开展的程序化交易不应影响乙方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二十八) 甲方知晓不得利用信用账户从事洗钱活动，存在洗钱行为的需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责任，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甲方知晓乙方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承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
- (二十九) 甲方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本合同期限内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单据等均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并将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甲方自愿承担虚假陈述、虚假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1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及用途合法。

(四)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五) 乙方承诺不违规挪用甲方担保物，不违规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不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不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 第三章、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证券交易。
- 2、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依法向乙方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 3、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并满足乙方其他相关规定时，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监管另有规定或乙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若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当交易日（T日）清算后甲方产品净值触及或低于止损线或发生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或止损时，在清偿完所有融资融券负债之前，甲方不得进行担保物转出操作。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办理信用账户及普通账户的资金提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资产转出交易权限，及拒绝甲方的资产转出申请。甲方全部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后，甲方可向其普通账户划转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 4、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内，自主决定归还乙方资金、证券（含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的时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文件等资质审查、征信调查、合同签订、账户开立、合同存续期管理所需的信息或资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有义务持续向乙方披露其资质审查、征信调查、签订合同及开立信用账户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并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更新。如甲方为个人投资者，应承诺并保证如实告知乙方其婚姻状况，并在融资融券合同存续期间如甲方婚姻状况有变更的，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为机构客户、产品客户，应承诺如实告知乙方其实际受益人，在融资融券合同存续期间，如甲方实际受益人有变更的，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不配合乙方合法调查行为，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符合监管及乙方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身份识别等相关要求的，应当无条件接受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否则无条件接受乙方采取的限制措施及其后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保证金等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担保物。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且甲方不得以该担保物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4、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5、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如实申报：

(1) 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信息；

(2) 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以及是否持有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份信息；

(3)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大股东关联人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人，以及穿透识别其他与机构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机构、产品或个人账户信息；

(4) 是否为乙方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关联人或内部员工等相关信息；

(5) 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同一客户关系以及穿透识别其他与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主体等相关信息；

(6) 甲方如为机构客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申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信息；

(7) 甲方如为产品客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申报产品相关基础信息、持股信息、关联信息以及产品交易策略、产品委托人信息、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产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合规风险、产品管理人其他产品最近一年内发生严重违约以及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或损失的情形；

(8) 其他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信息。

甲方保证以上申报信息合法、准确、全面和完整，并保证当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减持或转让期限、数量、窗口期、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



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6、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 7、如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甲方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包含限售期及承诺持有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如甲方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如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承诺不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并同意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将该上市公司股票提交为担保物；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承诺不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
- 8、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承诺在获得相关股份前自行了结其信用账户内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  
以上第5、6、7、8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时，按最新规定办理。
- 9、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即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最新撮合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融券卖出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甲方应向乙方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所有或控制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其关联人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卖出与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甲方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乙方发现甲方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0、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融入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存托服务费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否则应承担向乙方支付罚息等责任。
- 11、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信息等文件、资料或信息，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等出借或透露给他人，或委托乙方从业人员（包括乙方证券经纪人、投资顾问、理财经理等营销人员及员工等）操作甲方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或违反实名使用账户相关规定及账户管理等规定委托他人操作账户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调整授信额度、限制资产转出、限制账户交易、限制合约展期、要求提前清偿所有负债、提前终止本合同、强制平仓以收回债权、注销信用账户、向监管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密码办理、并符合规定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账户、委托、资金划转、担保品划转等）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 12、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 13、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内应随时关注了解其信用账户状态以及维持担保比例、合约期限等重要指标的变化情况，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包括取保维持担保比例、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等）、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条件、转出限制条件等事项的通知或公告。
- 14、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以使维持担保比例高于等于规定的比例要求。甲方完全同意并认可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充担保物、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负债或本合同有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甲方资产采取的强制平仓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并承诺对乙方采取该等措施不提出异议且不主张相关权益或损失。
- 15、如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甲方应向产品委托人充分揭示融资融券相关风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产品委托人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 1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要求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以及配合乙方进行后续相关回访；乙方可以通过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调查。
- 2、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



等综合因素，综合确定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 3、因甲方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符合反洗钱身份识别相关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有权对甲方采取强制平仓、限制账户交易、限制银行账户支取、限制担保物划转、限制合约展期、要求提前清偿所有负债、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措施。
- 4、当甲方投资者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分级情况与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限制合约展期、授信额度调整等业务权限。
- 5、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乙方有权限制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的交易权限，或拒绝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 6、甲方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列入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或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列为实名制重点关注对象并在重点关注期、或其他存在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等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由于上述原因注销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不再接受甲方的开户业务申请。
- 7、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乙方的业务管理需求和风险管理需求，独立判断并适时确定、差异化设定或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追加担保物期限、合约展期条件、集中度、转出限制条件等，有权按照单一板块（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创业板等）、合并板块或其他乙方认定的划分标准，自行确定并调整以上相应的证券范围、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上述各项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等指标的内容、阈值及其适用范围，并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或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确定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指标的内容、阈值及其适用范围的相关决定一经作出并完成公示或通知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对乙方公布或其他方式通知的相关指标的内容、阈值及其适用范围不得提出异议，如甲方坚持提出异议，应当自行提前了结与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乙方就上述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调整甲方担保证券的公允价格，该公允价格可能不同于证券的市价，此调整可能影响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等，从而导致甲方被要求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也可能导致甲方的信用账户证券买入、担保品划转等受到限制，甚至可能导致因甲方未能按要求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而被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乙方就上述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9、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未能及时提升维持担保比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或对本合同有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乙方就上述措施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10、乙方拥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的权利，乙方强制平仓处置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用于归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 11、当乙方认为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因缺乏流动性等原因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处置以足额偿还甲方融资融券负债，或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甲方同意将如下资产（以下简称“受限资产”）作为对向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受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托管、存放的资产；（2）甲方质押给乙方的资产；（3）在甲乙双方签署的衍生品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交或质押的履约保障品；（4）乙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管理或托管的甲方投资于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5）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乙方可限制的甲方资产；（6）上述资产在受限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红股、红利、利息等），有权采取如下措施，直至甲方完全清偿全部融资融券负债：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扣划证券或资金（包括将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扣划至甲方信用账户）及通过强制平仓等措施处置并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禁止或限制甲方将资产转出其所存放的账户，甲方将资产转入甲方信用账户或转入乙方账户的除外；禁止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证券委托代理关系；禁止或限制甲方交易资产；不配合甲方办理将其资产质押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的手续；不配合甲方办理对质押给乙方的资产的解除质押手续；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限制甲方资产的方式。当甲方偿还了其应偿还的融资融券负债，或者追加了乙方认定足额的担保物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除对甲方资产的限制措施；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甲方仍无法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继续进行追偿。
- 12、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业务需要等制定交易监控或风险控制指标。超过交易监控或风险控制指标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净资本、监管要求、风险控制需要等对上述交易监控或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调整。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13、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自身风险控制需要等，结合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状况，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日间交易、甲方办理信用账户及普通账户的资金提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资产转出交易权限等进行限制；同时，若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资产，当产品净值跌破产品预警值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限制甲方信用账户除偿还融

资融券负债外的其他交易权限。乙方就上述限制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1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资产及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15、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交易佣金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及与甲方协商一致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

16、当乙方发现因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何交易的任何差错，无论有利于乙方还是有利于甲方，乙方均有权纠正该错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处理差错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买回差错卖出证券、卖出差错买入证券、扣划差错转入资金、转入差错转出资金等措施，将账户恢复至差错发生前状态，除相关证券停牌等特殊情形外。

当任何一方因对方差错操作等违反本合同约定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7、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如未了结，乙方有权采取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乙方就上述措施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18、乙方有权在监管范围内设定及调整还款顺序规则，并以公告或通知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且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19、乙方有权持续跟踪了解甲方信用账户的使用情况，监测、核查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如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拒绝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20、甲方同一客户关系内某一单一客户被乙方纳入违约类、风险类、关注池、公司预警名单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不利市场波动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2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资金、证券。乙方不得向甲方借出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

2、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并如实记载甲方证券交易的账户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其本人账户情况的申请，向其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查询服务。

3、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

4、在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布或通知甲方。

5、乙方在完成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操作后通知甲方平仓结果。

6、乙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交易权限被取消或限制的，应在接到监管机构的正式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融资融券业务。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信用账户管理

第六条、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审查及征信调查材料，接受乙方的资质审查及征信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同一客户关系等情况。

经乙方资质审查及征信调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申报本合同第四条中甲方本人、关联人、同一客户关系情况及其持有的证券账户信息等内容。乙方有权参考甲方申报信息情况，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协助提供的相关信息，对甲方采取拒绝签订合同、拒绝征信、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

甲方有义务对其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履行持续披露义务，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其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变更，并有权对其提出的信息或资料变更申请进行审核，乙方有权对可能导致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重大不利变化的变更申请予以拒绝，并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第七条、信用账户的开立

(一) 甲方向乙方申请单独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重要信息应当一致；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甲方申请单独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在乙方只能保留一个信用资金账户。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与乙方及存管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以上所规定的内容，若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时，按最新规定办理。

(二) 经乙方资质和信用审查，甲方符合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的，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交的申请，为甲方开立信用账户。

(三) 乙方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申请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资料等发生变更、不准确或遗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如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履行本条约定的变更义务，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产划转、要求提前清偿所有负债、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措施。

(五) 甲方可向乙方主动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参与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创业板等）交易权限，自愿接受乙方对该权限的主动管理，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损失。

(六) 甲方开立信用账户应符合监管规则规定。

第八条、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交易资质和信用风险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交易策略、风险偏好和诚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交易资质和信用风险检查所需的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甲方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信息、所持股票限售和减持受限信息、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其他资产证明等，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遗漏或未更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正或补充。如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充义务，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产划转、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要求清偿所有负债、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措施。

第九条、双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变动记录，作为双方融资融券业务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成交、变动记录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中所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一切通过密码进行并合乎规定的融资融券电子委托指令，均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第十条、本合同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后，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注销前，信用证券账户有担保物的，甲方应将有关证券全部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将剩余资金从乙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划转至对应的银行存管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双方约定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

甲方应注销而未及时注销且无资金余额及托管证券的信用资金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乙方有权直接进行注销处理，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和司法机关的要求，采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操作权限、直接处分担保物、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等措施，之后可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操作完成后，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如果甲方信用账户全部资产总额小于对乙方的债务总额，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证券转到甲方普通账户后，方可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如有剩余资金，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甲方相关信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及注销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

## 第五章、担保物与标的证券管理

第十三条、甲方自愿将其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即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一)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为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全部证券、资金及上述证券、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二)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三)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

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四)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按规定追加担保物、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或其他追索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五)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其向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甲方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到信用证券账户中，将用于担保的资金划转至信用资金账户中。

甲方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甲方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十五条、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和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资金等信用账户内的全部证券与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以及甲方提交的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等，整体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融资融券的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存托服务费、权益补偿金、交易费用利息、逾期息费、银行转账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为维护 and 实现各项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等）。

第十六条、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在不超过其公布的折算率标准的情况下确定并调整乙方相应的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的基础上确定并调整乙方相应的比例。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告相应的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折算率和比例。

第十七条、证券交易所将相关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且该等证券在乙方相应范围内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告调低相关证券折算率致使该等证券折算率低于乙方相应折算率的，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调整进行调整。若证券交易所规定以上调整当日生效的，则乙方的相关调整同样当日生效。

第十八条、甲方向信用账户提交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从信用账户提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下列股份不得充抵保证金：

- (一) 非流通股、受限流通股、在限售期的战略配售股份等；
- (二) 增发、配股但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
- (三) 其他流通受限的股份。

以上限制若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时，按最新规定或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乙方有权根据担保物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因素独立判断，确定或调整用于信用账户的证券公允价值，证券公允价值最低可调整至零。证券公允价值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值、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净资产、保证金可用余额、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等金额或比例的计算。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将证券公允价值应用于甲方信用账户：

- (一) 证券被暂停交易或停牌；
- (二) 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 (三) 证券被预定终止上市或被终止上市；
- (四) 证券被乙方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标的证券范围；
- (五) 被要约收购、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
- (六) 证券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乙方认为会影响其证券估值的重大事项；
- (七) 因权益处理等产生未到账的在途证券；
- (八) 其他乙方认为应该调整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融资买入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资融券合同》终止日暂停交易或停牌的，不影响《融资融券合同》到期终止，甲方必须按时全部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融资融券合同》终止后甲方信用账户仍有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收回相应债权。



第二十二、甲方用作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公布涉及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行使现金选择权；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公布触发可转债回售条款，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可转债回售，甲方如需申报预受要约、行使现金选择权或申报可转债回售，可以下列方式处置该证券：

(一)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但划转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且需满足乙方其他相关规定。

(二) 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时，按最新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公布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可以卖出该证券，或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但划转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且需满足乙方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甲方用作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甲方可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因甲方未划转该证券而导致该证券退市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仍有该证券的，将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第二十五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被调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甲方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但划转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且需满足乙方其他相关规定。

(二) 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六条、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乙方有权调整甲方清偿融资融券交易期限，乙方也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如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上述处置，乙方有权采取相关限制措施或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第二十七条、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或停牌的，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甲方融资合约或融券合约期限之后的，每暂停交易或停牌一个交易日，乙方可以将该笔融资、融券合约的到期日向后顺延一个交易日，但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或停牌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180天（自然日），且不得超过合同到期日，乙方亦有权根据风险状况，不对合约到期日进行顺延。乙方也有权调整甲方清偿融资融券交易的期限，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对于融券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用现金等方式偿还所欠乙方的融券债务。

第二十八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情形的，乙方在计算权益变化部分的证券市值时，均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应权益分派实际到账日为准。甲方知晓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重要指标发生变化。

第二十九条、甲方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总额、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总量的规定。单一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达到乙方融资融券限额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直至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余额低于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单一证券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限额，甲方才能继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由于单一标的证券风险控制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某一个或一批标的证券。

第三十条、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和乙方需要设置风险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授信额度上限、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单一证券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上限、单一标的证券融资规模占该证券流通股份市值上限、单一板块融资（融券）总额度上限、单一客户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上限等交易监控或风险控制指标。由于以上类别指标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转入、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该板块内的某一个或一批标的证券，如触发上述指标阈值，乙方有权：

(1) 不接受甲方将证券转入信用账户；

(2) 拒绝甲方在信用账户中买入证券；

(3) 要求甲方将已提交至信用账户的证券转出信用账户；

(4) 根据监管规则或监管要求，将该证券从甲方信用账户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

(5) 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

以上类别的风险控制指标，以乙方交易系统内的设置为准，甲方进入交易系统发出融资融券交易，即视同接受以上控制性指标。因上述风险控制指标，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而发生利益或时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方面，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

(一)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并同意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将该上市公司股票提交为担保物；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

(二)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甲方存在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包含限售期及承诺持有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甲方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

- (三) 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任何时点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且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相关融券合约。
- (四) 甲方不得将持有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 (五)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有权限制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普通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六)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融资融券交易、短线交易、信息披露、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 (七) 上述（一）至（六）条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时，按最新规定或约定办理。

如甲方、甲方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或约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甲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罚、责任、风险及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后果。

## 第六章、融资业务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权制定客户资质评估与授信制度，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乙方净资产状况和风控需求、乙方总授信额度及资金使用状况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的最终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中记录的额度为准。受乙方融资融券总规模等因素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足额实际使用该额度。

甲方的融资金额不得超出乙方确定的融资授信额度，甲方发出的超出上述限额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受乙方融资融券总规模限制等，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足额实际使用该额度。乙方授予甲方授信额度期间，因交易受限或授信额度不足，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而发生利益或时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乙方的财务安排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融资授信额度，调整无需甲方同意；调减或取消融资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交易仍然有效。由于乙方调整甲方授信额度，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而发生利益或时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第三十四条、乙方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告标的证券范围。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应当在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的范围之内，超出该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甲方融资的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甲方申请办理展期应满足以下条件：若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含），且满足集中度等其他乙方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部在融资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至30个交易日期间申请展期，或在合约到期前30个交易日期间通过乙方交易客户端等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在交易系统允许的期限内提交展期申请。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且不得超过合同期限。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没有强制平仓记录的情况下，单笔合约展期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若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有强制平仓记录，且单笔合约展期次数小于五次的，可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若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有强制平仓记录的，且单笔合约展期次数已达五次以上（含五次）的，乙方有权不受理其该笔合约的展期申请。

乙方将以系统审批时的甲方条件为依据，综合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持仓证券情况、持股集中度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和交易策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应主动通过交易客户端等乙方规定的方式查询展期申请结果。

合约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需先扣收该笔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利息。甲方需在信用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所展期合约已生成的利息，如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利息无法足额扣收，未扣足的利息余额将转而生成一笔新的其他负债，该笔负债正常计息。

其他负债合约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并不得展期。如其他负债到期日甲方仍未归还，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于到期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笔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乙双方对上述情况另有约定，按约定情形处理。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对上述合约展期规则及其相关阈值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甲方应随



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甲方对此完全认可，并自行承担以上调整对甲方带来的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等，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权根据营运成本、市场状况及客户资信等因素制定并调整融资利率标准，且该利率标准可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确定；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营运成本、市场状况、客户资信等因素进行利率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将利率标准、利率调整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通知内容，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若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或进行合约展期，甲方在通知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执行完毕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七条、每笔融资交易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融资利息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

融资利息及相应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利息} = \sum_{i=1}^n (\text{甲方第}i\text{日融资负债金额} \times \text{融资年利率} / 360)$$

n为计息天数，即甲方实际借入资金的自然日天数。

第三十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其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

第三十九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首先用于偿还其对乙方的融资欠款。

甲方选择卖券还款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如果未指定合约，对于60个自然日内到期的合约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负债，归还后若有剩余优先偿还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再有剩余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负债；如果指定合约，只能指定偿还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或其他负债，偿还完指定合约后若有剩余，则优先偿还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再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负债。

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

乙方有权在监管范围内设定及调整还款顺序规则，并以公告或通知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且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监管对还款顺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乙方启用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合并板块持仓集中度、分组证券持仓集中度等各类控制指标，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导致其信用账户上述集中度控制指标（含在途委托）超过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通过交易系统实时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新增担保品买入或融资买入。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对以上控制指标及其阈值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乙方公告或双方约定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指标的限制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章、融券业务

第四十一条、乙方有权制定客户资质评估与授信制度，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乙方净资产状况、总授信额度及资金使用状况、乙方设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的最终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中记录的额度为准。受乙方融资融券总规模等因素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足额实际使用该额度。

甲方的融券规模不得超出乙方确定的融券授信额度。甲方发出的超出上述限额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十二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乙方的财务安排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融券授信额度。调减或取消融券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乙方提供的可供融出证券的种类由乙方于每个交易日在乙方指定的交易客户端进行公布。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过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若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交易、停牌、涉及终止上市、涉及被吸收合并或涉及收购等情形、或被乙方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清偿融券交易的期限，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之相关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若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暂停交易或停牌的，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券交易到期日后且乙方不对融券交易期限进行顺延的、或出现涉及终止上市、被吸收合并、涉及收购等因客观原因无法了结交易的情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以用现金等方式偿还所欠乙方的融券债务，偿还债务后，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具体现金偿还金额以乙方计算为准。

甲方融券的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

乙方可以以甲方条件为依据，综合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应主动通过交易客户端等乙方规定的方式查询展期申请结果。

合约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需先扣收该笔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费用。甲方需在信用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所展期合约已生成的费用，如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费用无法足额扣收，未扣足的费用余额将转而生成一笔新的其他负债，该笔负债正常计息。

其他负债合约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并不得展期。如其他负债到期日甲方仍未归还，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

于到期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笔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乙双方对上述情况另有约定，按约定情形处理。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对规则及其相关阈值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甲方对此完全认可，并自行承担以上调整对甲方带来的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等，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乙方有权根据营运成本、市场状况及客户资信等因素制定并调整融券费率标准；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营运成本、市场状况、客户资信等因素进行利率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将费率标准、费率调整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通知内容，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若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或进行合约展期，甲方在通知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执行完毕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十六条、每笔融券交易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券费用按照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

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费用} = \sum_{i=1}^n (\text{甲方第}i\text{日融券金额} \times \text{融券年费率} / 360)$$

n为计息天数，即甲方实际借入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融券金额=融券数量×成交价格。

第四十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其单一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

第四十八条、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用作他用：

- (一) 买券还券；
- (二)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三) 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四)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其他用途。

当甲方还券数量超过其融券数量时，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将超过部分的证券从乙方融券专用账户划回至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

第四十九条、乙方启用信用账户融券负债集中度控制指标、合并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控制指标、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控制指标等，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信用账户上述集中度控制指标达到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通过交易系统实时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新增融券卖出。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对以上控制指标及其阈值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乙方公告或双方约定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指标的限制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章、追加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第五十条、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应及时通过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高于等于该线，否则乙方有权实时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新增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以及乙方认为应予限制的其他相关操作。

第五十一条、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时，甲方应当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T日）之时点起于当日内按要求通过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提升维持担保比例，若T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仍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乙方有权自T+1个交易日起限制甲方除查询及转入资金之外的任何操作，直至乙方强制平仓完毕或采取其他处置担保物措施，将所得资金或证券用于足额偿还甲方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与此同时，若T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且T+1日日终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平仓到位线的，乙方有权自T+2个交易日起限制甲方除查询及转入资金之外的任何操作，直至乙方强制平仓完毕或采取其他处置担保物措施，将所得资金或证券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第五十二条、当甲方信用账户T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A且高于等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时，甲方应当于T+1个交易日内按要求通过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高于等于平仓到位线，否则乙方有权自T+2个交易日起限制甲方除查询及转入资金之外的任何操作，直至乙方强制平仓完毕或采取其他处置担保物措施，将所得资金或证券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第五十三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自T+1个交易日起限制甲方除查询及转入资金之外的任何操作，直至乙方强制平仓完毕或采取其他处分担保物措施，将所得资金或证券用于足额偿还甲方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 (一) 甲方合同或合约到期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 (二) 甲方未按要求归还利息、费用或其他负债；
- (三) 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
- (四) 其他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甲方尚有债务未清偿。

第五十四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自T+2个交易日起限制甲方除查询及转入资金之外的任何操作，直至乙方强制平仓完毕或采取其他处分担保物措施，将所得资金或证券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 (一) 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等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且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A，在规定期限内



未按要求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致使规定期限（T+1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到位线；

- (二) 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B，且T+1日日终清算后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到位线；
- (三)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违反本合同对于限售股、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以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约定的，甲方未在乙方通知日（T日）的次一交易日（T+1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十五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自认定违约之日起采取各类账户限制措施，并通过强制平仓或采取其他处分担保物等措施，将所得资金或证券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 (一) 甲方申请融资融券权限、开立信用账户、申请授信额度、签署本合同或业务过程中提供信息存在欺骗、隐瞒、虚假信息或重大遗漏的；
- (二) 甲方担保物来源不合法、担保物权属不清晰或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三) 甲方被司法机关、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
- (四) 甲方在其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回购等）或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 (五) 为甲方融资融券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的担保人、增信方或履约保障人（包括甲方或第三方）违反相关合同项下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义务；
- (六) 甲方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乙方归还，或乙方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或因自身业务需要等其他原因乙方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但甲方未能按时偿还的；
- (七) 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当套利、违规减持、绕标套现交易、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T+0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
- (八) 甲方或担保方发生合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遭遇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活动、涉及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或出现未能按约定清偿各类债务等违约情形，以及其他发生对甲方经营、财务状况、经济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 (九) 甲方或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限制、处分、处罚、起诉、采取行政措施或各类强制措施等情形，或被有权机构认定失联、异常、纳入诚信类公告或其他负面清单等情形，或存在可能对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立案调查或类似事件；
- (十) 甲方或担保方被列入证券行业黑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 (十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同意或承诺对其担保证券追加限售或减持；
- (十二)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在任一会计年度未实现与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等涉及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合同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的；
- (十三) 本合同存续期间，因甲方资质或担保证券变化导致不满足乙方业务开展要求的；
- (十四) 如甲方为产品客户，甲方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管理人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违规、涉及重大诉讼的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触及产品止损线或预警线；触发巨额赎回；发生清盘或清算；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影响产品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甲方管理人或其从业人员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甲方管理人其他产品发生严重违约，或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或重大损失等情形；甲方管理人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有证据或理由认为甲方的产品合同可能被终止；
- (十五) 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交易所或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标的证券被调整出交易所或乙方标的证券范围；
- (十六) 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发生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公司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或者破产的；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列入证券行业黑名单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可能被强制退市、预定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乙方认为可能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情形的；
- (十七) 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经营情况、财务或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或存在大量负面消息等情况，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上年度亏损，且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或其他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2）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执行、行政处罚等问题，或在市场或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告或质疑；（3）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定期

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 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可能出现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造成停牌的。(6) 存在或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7) 证券发生暂停交易、停牌、连续跌停、股价异常波动、流动性较低、自身或所在行业出现重大风险、负面新闻等风险事件；(8) 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十八) 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证券交易所或监管计划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 (十九) 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造假上市、虚假信披等证券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调查；
- (二十) 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担保证券拟进行大比例送股或转增股等重大事项，并经乙方认定将可能导致履约保障不足情形的；
- (二十一) 乙方调整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经协商后甲方仍不同意的；
- (二十二)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虚假无效、失实或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且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实现内履行补充义务的；
- (二十三) 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或准则、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违反本合同有关声明、保证或其他约定义务的；
- (二十四)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二十五) 甲方同一客户关系内某一单一客户被乙方纳入违约类、风险类、关注池、公司预警名单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不利市场波动等情况；
- (二十六) 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
- (二十七) 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乙方配合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或者信用账户中的资产协助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账户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禁止交易、禁止资金转出）等措施时，甲方尚有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于协助执行当日起，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操作并收回相应债权。

#### 第五十七条、强制平仓原则

- (一) 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等情况，自主决定强制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顺序、数量、金额等，或全部了结甲方信用账户内所有负债；即使强制平仓过程中，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制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平仓到位线之上等情形，乙方仍可继续实施强制平仓。甲方对此无异议，同意完全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所执行强制平仓的全部后果，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 当乙方认为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处置以足额偿还甲方融资融券负债，或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普通账户内资产进行处置，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普通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账户冻结、直接卖出证券、直接扣划资金以及直接将资产划转至甲方信用账户偿还债务等措施，以最终收回相应债权。除上述强制平仓及甲方普通账户处置约定外，乙方还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违约处置，以最终收回相应债权，其他资产难以处置或处置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追偿。
- (三) 乙方对甲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时，有权撤销或保留甲方账户中进行的委托，有权限制甲方对其账户进行委托或撤销委托的操作权限。
- (四) 甲方信用账户处于强制平仓状态时，甲方除可以转入资金外，不得对该账户进行其他操作，直至强制平仓结束。乙方平仓操作不受甲方在平仓日当日转入担保物的影响。
- (五) 甲方被强制平仓时，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暂停交易、停牌、涉及终止上市、涉及被吸收合并、涉及收购等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强制平仓的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等方式偿还所欠乙方的融券债务。

第五十八条、强制平仓是乙方的绝对权利，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强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弃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该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制平仓、债务追索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享有强制平仓的全权决定权，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强制平仓的顺序、券种、数量、价格、时点以及清偿甲方负债范围和顺序等；甲方知晓并同意强制平仓金额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对此完全认可，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完全认可需自行承担因强制平仓产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应税费，并承担因强制平仓发生的任何损失。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强制平仓过程及结果完全认可，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



## 第九章、相关权益处理

第五十九条、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第六十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行使表决权的处理办法：

- (一) 甲方可通过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于投票日（即T日，T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4:30（沪市为9:30-14:00）表达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投票意见，超出该时间的投票乙方有权按弃权处理。
- (二) 甲方还可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代征集系统于投票意见征集日（即T-2个交易日，T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5:00，表达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投票意见。
- (三) 甲方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票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日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乙方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并缴纳相关费用（如有）。甲方未按期提前告知或未缴纳相关费用的，乙方可按弃权处理。
- (四) 甲方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甲方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甲方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提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五) 甲方若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自觉执行投票回避的规定，不参与投票表决。若甲方已在征集系统中发表意愿，应在投票截止日14:00前向乙方申明，不参加意见汇总。
- (六) 乙方通过交易系统汇总投资者提交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征集申请。按照征集的表决子项统计“同意”、“反对”、“弃权”，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系统分类投票。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因代甲方网络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网络投票费用。
- (七) 甲方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应在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登记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授权甲方仅代表乙方按照甲方信用账户所持证券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参与现场投票费用自理。未尽事项以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为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信息，可参见乙方网站公告或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栏目。
- (八) 甲方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九) 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保留甲方的投票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

第六十一条、当甲方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行使除表决权之外的权利的，应当向乙方书面申请。

其中甲方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提案，在证券持有人会议上提出提案、临时提案，请求法院撤销权、知情权、查账权、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权、请求回购权、以股东名义起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等权利，应至少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

第六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提出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表决权之外权利的书面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甲方身份证明等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 (二) 申请书；
- (三)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说明以及相关证明；
- (四) 甲方拟向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提议、提案、临时提案及其他行使权利请求的完整材料；
- (五) 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出具相关授权文件，授权甲方代表乙方按照甲方信用账户所持证券数量上限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甲方根据授权文件自行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跟踪相关事宜的后续落实情况。

第六十三条、通过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的，甲方行使对发行人的其他权利，包括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权、请求法院撤销权、知情权、查账权、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权、请求回购权、以股东名义起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等，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可以在征求其他投资者的意见后，以乙方自己的名义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六十五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存管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六十六条、股息红利税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征收，由乙方代为扣缴。

第六十七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新股、权证、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配股、配债、行权等，需在信用资金账户中准备相应的资金。乙方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直接通过甲方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

委托。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第六十八条、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证券外，并按照下列情形对乙方进行融券权益补偿：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乙方在该权益除权日扣收甲方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应分配现金红利。

(二) 证券发行人分配股票红利或转增股本，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乙方按照所融证券送股比例相应调整甲方应偿还股数，计增甲方融券债务。

证券补偿数量=应分配股票红利。

(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时原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权益登记日当日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偿还该融券负债的委托，甲方应于乙方指定日（股权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如甲方在股权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有该券中融券负债的，应按下列情形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应作现金补偿的，乙方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1、配售股份：若乙方主张行使配售股份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配股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价）×股权登记日融券数量。

2、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乙方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可优先认购数量。

3、派发权证：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

(四) 其他权益由乙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权益补偿方式，甲方按乙方公告的权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五) 甲方如不同意前述补偿条款，应在股权登记日前提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

第六十九条、甲方应知悉由于融券卖出证券权益分派、派发权证、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等情形而产生的融券数量补偿或现金补偿，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以及触发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或交易限制等规定，乙方对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券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乙方需行使相关权利的，甲方应于乙方指定日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乙方放弃行使该项权利的，甲方无须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且在偿还债务时，也无须偿还相关权益。

(一) 融出证券涉及要约收购的；

(二) 融出证券发生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的；

(三) 融出证券触发回售条款产生的可转债回售权的；

(四) 发行人发行除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或权证外的优先认购选择权的。

第七十条、甲方买券还券超过融券负债数量的部分为余券，存放在乙方融券专用账户。乙方应在余券产生的下一交易日后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从融券专用账户划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第七十一条、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权益派发（证券发行人以现金或证券等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登记日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余券权益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同融券权益补偿，由乙方在相应权益到账日的下一交易日后记增甲方的证券或资金。

第七十二条、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或者乙方进行强制平仓涉及甲方应当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依法、依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七十三条、甲方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的条件下，也可以将相关证券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自行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第七十四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乙方将遵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处理。

## 第十章、债务的清偿

第七十五条、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及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其他负债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存托服务费、权益补偿金、交易费用利



息、逾期息费、银行转账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为维护 and 实现各项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等）。

- (二)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融资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现金偿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 (三)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时，应偿还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逾期息费、交易费用利息、融资利息、其他负债、其他负债利息、融资本金及交易费用等；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直接还券、买券还券时，乙方在清算时扣收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逾期息费、交易费用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其他负债利息及交易费用等；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以现金方式偿还融券负债时，乙方在清算时扣收罚息、逾期息费、交易费用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其他负债利息、融券负债现金清偿金额（融券数量×乙方提供的估值单价）及交易费用等；扣收不到的融券费用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 (四)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合约展期时，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偿还展期合约利息等；乙方在审批通过日日终清算时扣收展期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利息，扣收不到的合约利息将转为其他负债。
- (五) 其他负债正常计息，且合约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并不得展期。如其他负债到期日甲方仍未归还，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于到期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笔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 (六)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到期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单笔负债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至到期日前一交易日足额偿还该笔负债。
- (七) 甲方在债务清偿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 第十一章、通知、送达、公告

第七十六条、甲方提供以下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代表甲方向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申请263电子邮箱，用于乙方向甲方的通知与送达。上述电子邮箱视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效联络方式。263电子邮箱的登陆地址为<http://rqrq.263.net>。甲方应对开户时获得的263电子邮箱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确认，应尽快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263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甲方应严格按照263企业邮箱用户服务条款等规定规范使用263电子邮箱，并承担由于使用不当或者账号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263电子邮箱是乙方重要的信息送达方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注销上述电子邮箱，甲方提出注销上述电子信箱时，乙方有权拒绝。

第七十七条、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到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通知无法送达或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八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其他与甲方另外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 (一)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成功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
- (二)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之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和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对双方之间的电话联络进行电话录音。双方同意这些被录音的指令、指示和交谈可作为直接证据，这些录音将在由本合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诉讼、申诉或法律程序中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 (三)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五日视为通知送达。
- (四)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以交易系统方式通知的，以在交易系统中发布通知或公告视为通知送达，或在交易系统展示或更新数据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 (六) 通知送达甲方的指定联络人或甲方的紧急联系人，均视为已通知甲方。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

第七十九条、甲方可选择以电子邮件、邮寄或携带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打印等方式获取对账单。

第八十条、乙方将根据甲方选择，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上月对账单，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对账单发出后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质询或未对有异议的对账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乙方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甲方公告下列事项：

- (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二) 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 (三)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等相关指标；
- (四) 融资融券息费率标准；
- (五) 本合同第六十八项约定的其他权益的补偿方式和具体金额；

(六) 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及通讯方式，以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应当真实、可靠。乙方只需以甲方所提供的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发出了通知，均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

甲方未在交易系统中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及通讯方式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八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改正，情形严重的，可以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到期未归还乙方融资负债、融券负债等债务金额或经乙方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追偿债务，在此期间，乙方继续按日计收甲方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交易费用利息等，并对逾期资金或证券的违约金（罚息）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对甲方未偿还债务余额计收罚息，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八十四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担保资产的状况，乙方记载情况有不实之处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提前清偿所欠乙方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章、免责条款

**第八十五条、**因出现一方或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八十六条、**因乙方净资本变化、乙方交易监控或风险控制指标限制、甲方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监管原因等依据本合同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的交易限制，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七条、**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营销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吸收存款或证券并支付利息、费用、提供担保，分担投资损失，或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等违规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章、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第八十八条、**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乙方加盖公章。当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时，由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管理人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乙方加盖公章。生效日期为乙方在系统中录入合同日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第八十九条、**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 甲方全部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 (二) 甲方（自然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由接管人接管，或甲方依法进入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 (四) 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及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限制、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将甲方偿还乙方债务后剩余证券转至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后，协助有权机关执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 (五) 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七) 乙方上市后，甲方买入乙方上市股票，导致其持有乙方5%以上上市流通股份，乙方发现（T日）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在第二个交易日（T+1个交易日）未卖出其账户内的乙方上市证券，仍保持其持有乙方上市流通股份在5%以上的；



- (八) 甲方发生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甲方主动或相关权利人申请终止合同的；
- (九) 甲方（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或影响其债务承担能力情形；
- (十) 甲方出现违约情况，或甲方资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认定的融资融券客户资格；
- (十一)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虚假无效、失实或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且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履行补充义务的；
- (十二) 甲方对融资融券息费率提出异议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的情形；
- (十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十四) 融资融券业务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停止；
- (十五) 甲方违背向乙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或义务；
- (十六)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秩序或声誉的行为。
- (十七)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不影响双方对在此以前所发生的违约事件的追究权利，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其他方式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三个自然日内不提出异议或在乙方公告后进行新的融资融券交易的，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须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业务，甲方在公告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按公告前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五章、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第九十一条、有关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九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同意承担乙方为维护 and 实现各项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等）。

## 第十六章、附则

第九十三条、每笔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

- (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如有相关业务）、《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重要事项告知书》（如有相关业务）；
- (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 (三) 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表及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
- (四) 乙方融资融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储的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履行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令、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书面合同及正式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方在乙方融资融券信息技术系统使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方签章行为，经乙方融资融券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第九十四条、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他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九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普通证券交易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交易代理、网上交易风险提示、买者自负”等相关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的委托代理事项，《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乙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代表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正式作出。

第九十六条、除非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利率、费率、违约金等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第九十七条、甲方、乙方及存管银行签署的第三方存管协议中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十八条、本合同中相关参数如“比例”、“期间”、“次数”等及协议条款将依据监管规定和市场变化作出不时调整，以乙方最新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适时补充或修改，在乙方网站公布，甲方确认随时查看乙方网站公布内容，并遵守补充或修改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本合同为纸质签署的，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签署的合同（包含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与纸质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为个人 / 机构：

甲方（个人签字 /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

甲方（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 product 全称）

产品管理人（盖章）

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